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3911号

林卫宁,孙娟:

经查, 你(单位) 在南街街道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3#楼904单元东侧, 存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扩建建筑物的行为, 涉嫌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; 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; 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 在2025年9月26日前自行整改到位, 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, 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: 洪新照 执法证号: 13010199139

执法人员: 黄铭多 执法证号: 13010199066

联系地址: 营房里12号

联系电话: 0591-87955010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

2025年09月23日